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汇报了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核准了该报告，现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5/234)提交这份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2206(2015)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福代·塞克(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述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
2. 主席团由福代·塞克(塞内加尔)担任主席，哈萨克斯坦和瑞典两国代表担任副主席。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并对委员会指认的从事各种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委员会负责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
4.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还设立了一个 5 人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专家小组最近经第 2353(2017)号决议延长了任务期限。
5. 关于南苏丹制裁制度的进一步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前几份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摘要

6. 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委员会于 1 月 18 日、3 月 21 日和 29 日、7 月 28 日、10 月 6 日和 11 月 15 日举行了 6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于 11 月 10 日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联合非正式磋商。
7. 在 1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讨论了主席关于他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19 日访问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的报告。
8. 在 3 月 21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作的通报。
9. 在 3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7/326)，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0. 在 7 月 2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协调员关于小组工作方案的介绍。
11. 在 10 月 6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 120 天报告(S/2017/789)。

12. 在 11 月 10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的联合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苏丹问题、利比亚问题和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简报并进行了互动式讨论，以期就如何最好地防止利比亚和南苏丹境内达尔富尔武装团体从事破坏稳定的活动达成共同的方针。

13. 在 11 月 15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协调员介绍小组按照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S/2017/979)，并讨论了报告所载建议。

14. 在上述每次非正式磋商后，按照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第 104 段，委员会发表了载有非正式磋商摘要的新闻稿。

15. 2 月 2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其推荐合格的个人担任专家小组成员。

16. 4 月 25 日，塞内加尔常驻副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17/326)和委员会的活动(S/PV.7930)。

17.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3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37 份函件。

四. 豁免

18.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列有资产冻结的豁免情况，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1 段对此作了重申。

19.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列有旅行禁令的豁免情况，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1 段对此作了重申。

20. 委员会没有收到对这些措施的豁免申请。

五. 制裁名单

21.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至 8 段规定了指认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列名标准。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8 至 10 段重申了指认标准，而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1 段再次重申了这一标准。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2.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6 名个人。

六. 专家小组

23. 专家小组按照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于 4 月 13 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17/326)。

24. 安全理事会于 5 月 24 日通过第 2353(2017)号决议后，秘书长于 7 月 11 日任命了在区域问题、武装团体、自然资源/金融、人道主义事务和军火方面各具专长的 5 名个人担任小组成员(见 S/2017/594)。专家小组的任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满。

25. 9 月 19 日，按照重申第 2290(2016)号决议第 12(e)段的第 2353(2017)号决议第 2 段，专家小组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 120 天报告(S/2017/789)。

26. 专家小组访问了比利时、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挪威、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7. 专家组根据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委员会以及若干国际和国家实体发出了 63 封信。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助

28.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向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质性和程序性支助。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支助，以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促进执行制裁措施。还向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

29. 为了支持委员会聘用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任职，于 12 月 11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候选人加入专家名册。此外，2 月 2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通知专家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有关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的资料。

30. 安理会司继续向专家小组提供支助，对新任命的成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协助编写 4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和 9 月提交的专家小组中期报告。

31. 专家小组参加了秘书处于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纽约举办的第五次年度小组间协调讲习班。12 月 7 日和 8 日，安理会司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为各类制裁监测组、工作队和专家小组的 10 名专家举办了调查访谈技巧讲习班。专家小组有 1 名成员参加了这一讲习班。

32. 秘书处继续用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和保存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和各个委员会的制裁名单。此外，秘书处还作出了改进，以便有效利用和查阅制裁名单，包括酌情在名单条目内创建对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的链接，以及按照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48 段的要求，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核准的数据模型的英文版。